

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规〔2026〕8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6年第5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的通告

3月25日，国家森防指办公室下发《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国森防办发〔2026〕9号），提出“7个严禁”和“6个务必”明确要求，3月30日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《2026年第4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闽森防指〔2026〕4号）。清明节期间，群众返乡祭扫、踏青出游等活动频繁，在林区墓地焚香烧纸、燃放爆竹，在林区周边野炊烧烤，以及农事用火疏忽大意等行为，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林区安全稳定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大田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2026年第5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，从2026年4月3日0时至2026年4月5日24时止，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禁火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乡（镇）、国有农（林）场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，全面落实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措施，严格执行禁火令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和巡山护林力度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狠抓野外火源管控，严处违章用火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，应急队伍严阵以待，切实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禁火令期间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乡（镇、场）于每日 16:00 前将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上报至县森防办（0598-7222792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